



歡迎訂閱
電子報

藥物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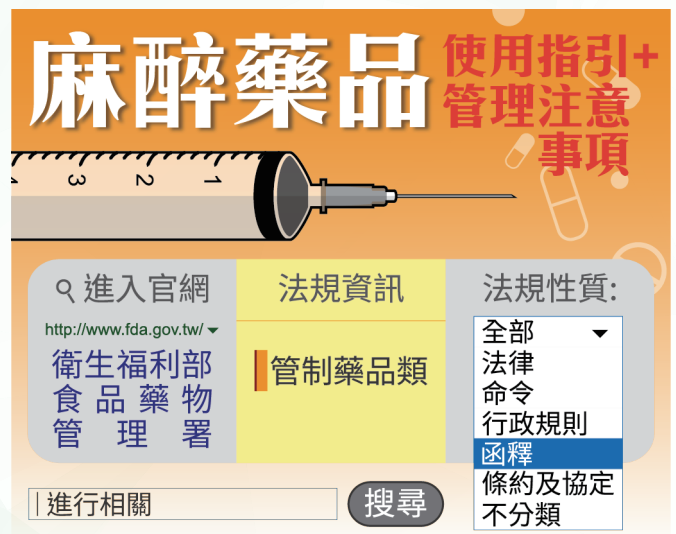
安全週報 第720期

1 用對麻醉藥品不上癮

嗎啡 (Morphine)、吩坦尼 (Fentanyl) 及配西汀 (Pethidine) 等麻醉藥品，對治療疼痛十分重要，但此類藥品若不當使用容易使人成癮。因此為了讓醫師用對藥物緩解病人疼痛，並有效管理成癮性麻醉藥品，避免上癮，衛生福利部 (前身為行政院衛生署) 於民國82年起，陸續訂定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並持續修訂相關規範。

有鑑於引進新藥及老年患者的用藥需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以下簡稱食藥署) 已於107年12月4日增 (修) 訂公告「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末期病人居家治療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管理注意事項」、「病人自控式止痛法 (PCA) 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吩坦尼穿皮貼劑治療疼痛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癌症疼痛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

引暨管理注意事項」、「醫院院內成癮性麻醉藥品管理注意事項」及「醫師為疑似有藥癮之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共7項文件，作為臨床使用參考，歡迎民眾上食藥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法規資訊/管制藥品類/函釋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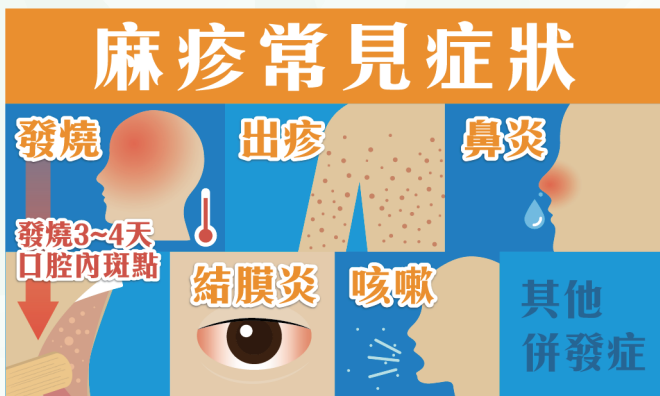


食藥署提醒，成癮性麻醉藥品都是管制藥品，也是醫師處方用藥，須由醫師依相關法規及使用指引處方開立，民眾若有需求時，應依照醫師處方正確使用此類藥品，並向藥師或醫師詢問正確的使用方式，才能擺脫疼痛困擾，避免成癮而危害健康。

2 麻疹跨國延燒 打疫苗防感染

近期日本、韓國及東南亞相繼傳出麻疹疫情，臺灣境內也爆發感染案例，其中有不少病例是境外移入，食藥署提醒即將出國的民眾，目前接種MMR疫苗，是最好的預防感染方式。

麻疹是傳染力很強的病毒性疾病，可經由空氣、飛沫傳播，或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常見症狀有：發燒、出疹、鼻炎、結膜炎、咳嗽，以及發燒3~4天後，口腔內出現斑點，較嚴重者會併發中耳炎、肺炎或腦炎，其中幼兒併發腦炎的致死率達5~10%。



目前政府公費提供「出生滿12個月」及「滿5歲至入國小前」各接種一劑MMR疫苗，保護效力大約可維持15年。若前往麻疹流行地區，建議6個月至1歲幼兒，出發2週前可至相關單位*自費接種1劑疫苗；70年以後出生的成人可諮詢醫師，自費接種一劑MMR疫苗再前往。

*自費 MMR 疫苗接種單位名單
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查詢

我國對疫苗的管理方式與世界衛生組織 (WHO) 同步，在疫苗上市前，需向食藥署申請查驗登記，經檢驗合格後，才核發許可證；為了持續確保疫苗的有效性及安全性，每一批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生產的疫苗，都要由食藥署國家實驗室嚴格把關，檢驗合格後會在產品外盒加貼「藥物檢查證」，供國人使用。

MMR疫苗

為預防 麻疹 腮腺炎 德國麻疹 混合疫苗

公費接種 (第一劑) 出生滿 12 個月
(第二劑) 滿 5 歲至入國小前

如前往麻疹流行地區，為考量感染風險
出發 2 週前可至相關單位自費接種 1 劑疫苗

** 接種單位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查詢
* 建議幼兒進行接種，成人可諮詢醫師

自費接種 (幼 兒) 6 個月至 1 歲
(成 人) 民國 70 年以後出生者

3 含糖資訊全都露 飲食輕鬆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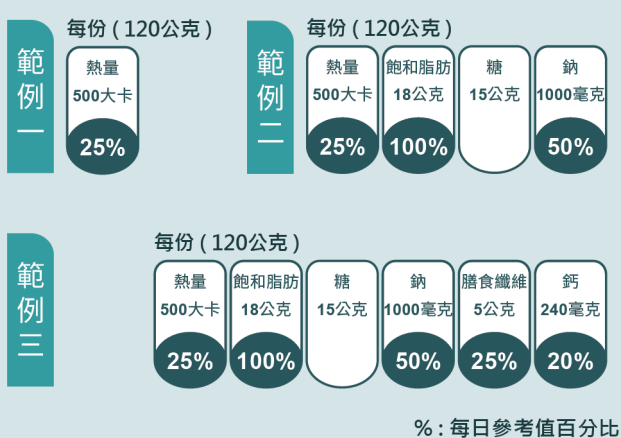
喝下一杯冰涼的手搖杯飲料消暑，您知道喝下多少熱量嗎？如果業者現場調製的飲料，未標示全糖的添加量和該糖所含的熱量，消費者只能憑味覺來選擇糖的添加量，很容易攝取過多熱量。對此，食藥署制定「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若業者未依規定標示，可處以新台幣3萬至300萬元的罰鍰，若是標示錯誤或不實，則可處以新台幣4萬至400萬元罰鍰。



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作業指引

跟進歐美所採行的「醒目標示」措施，將熱量、飽和脂肪、糖、鈉，這4項與肥胖、慢性病有關的營養資訊，用簡易圖案標示於包裝的主展示面，幫助消費者做選擇。

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 標示範例圖



健康食品限制添加精緻糖量規定

參考WHO建議，精緻糖類不可超過每日總熱量攝取10%為限，針對有「小綠人」標章的健康食品，訂出含糖量的限制，若產品配方中依每日建議攝取量所額外添加糖逾25克（每人每天熱量攝取2,000大卡計算每日糖上限二分之一），則不得申請為健康食品；若額外添加糖介於17至25公克，其外包裝應加註「本品依每日建議攝取量○○公克/毫升，所含外加精緻糖量達○○公克，請注意熱量攝取」，食藥署已輔導健康食品減糖目前核可之有效許可證約375件，均符合規定。

健康食品限制添加 精緻糖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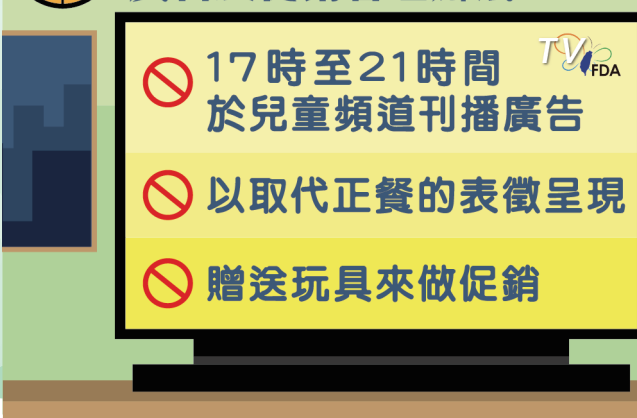
依每日建議攝取量，額外添加糖量

- ① 不得超過 25公克
- ② 介於 17~25公克，外包裝應加註「本品依每日建議攝取量○○公克/毫升所含外加精緻糖量達○○公克，請注意熱量攝取」

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為了保護判斷力較弱的未滿12歲兒童，食藥署規定零食、飲料、糖果、冰品業者，在下午5時至晚上9點時，禁止於兒童頻道刊播廣告，並不得以取代正餐的表徵呈現，及禁止贈送玩具來做促銷，更針對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的食品作定義：脂肪量占熱量為總熱量30%以上、飽和脂肪所占熱量為總熱量10%以上、鈉含量每份400毫克以上、額外添加糖所占熱量為總熱量10%以上。

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 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現場調製飲料 都要清楚標示喔!

連鎖飲料、便利超商、速食業看過來!

1. 標示茶葉原料原產地。
2. 混茶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
3. 以茶精等香料調製者，應標示風味或口味。



1. 標示咖啡原料原產地。
2. 混咖啡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
3. 以紅黃綠標示咖啡因含量。
(紅：201毫克以上、黃：101-200毫克、綠：100毫克以下)

1. 果蔬汁：果蔬含量應達10%以上。
2. 果蔬飲料：果蔬汁含量未達10%。
3. 果蔬風味飲料：未含果蔬汁者，應標示風味或口味。



現調飲料應標示：

「全糖添加量○○公克，所含熱量每公克4大卡」或
「全糖添加量○○顆方糖，所含熱量每顆方糖20大卡」
註：每顆方糖約5公克糖



想知道更多相關規定請掃描此QRCode
或搜尋「食安資訊百貨專櫃」

刊名：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電話：02-2787-8000

GPN：4909405233

ISSN：1817-3691

編輯委員：陳信誠、許朝凱、江仟琦、李婉嬭、蔡佳芬、黃守潔、黃秋羽、楊博文、簡希文
洪志平、吳正寧、林邦德、羅維新、周清邦、楊雅琄、林高賢、陳信志

出版年月：2019年7月5日

創刊年月：2005年9月28日

刊期頻率：每週一次

第720期第4頁